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 刑法究竟修什麼？



報告機關：法務部 / 107年3月8日

# 刑法及其施行法之修正

- 中華民國刑法（下稱本法）於 24 年 1 月 1 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間多次修正，為建構與時俱進之刑法常典，以符合國家社會現況及現代刑法理論，有持續檢討修正必要。



# 修正重點

## 第一部分

修正條文第 40 條

- 落實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
- 增訂於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應沒收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所有之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時，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 第二部分

修正條文第 80 條

- 追訴權之限制應兼顧法定刑及法益權衡
- 修正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



# 修正重點

## 第三部分

修正條文第 139 條

-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妨害司法公正結論
- 增訂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行為之處罰



## 第四部分

修正條文第 276 條、第 277 條、第 279 條、第 281 條、第 284 條、第 320 條及第 321 條

- 修正罰金刑部分，現行規定之罰金刑，已不符目前之社會經濟狀況，兼顧罪刑均衡及避免恣意而予修正

# 修正重點

## 第五部分

修正條文第 183 條、第 184 條、第 189 條、第 276 條及第 284 條

- 基於刑罰平等原則，刪除業務過失致死罪及業務過失傷害罪之處罰，並提高普通過失致死罪及普通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由法官依個案過失情節之輕重量處適當之刑

## 第六部分

修正條文第 315 條之 2



- 修正意圖營利之妨害秘密罪文字，以符立法體例。

# 第二十二章殺人罪章其他部分

- 修正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法定刑，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及量刑之彈性。另有關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而得免除其刑之除外規定，亦一併配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 61 條、第 272 條）。
- 修正生母殺甫出生子女之寬減要件，須基於不得已之事由始適用之（修正條文第 274 條）。
- 依加工自殺或自傷行為是否出於犯罪行為人實行之態樣，分別修正適用不同之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275 條、第 282 條）。



# 第二十三章傷害罪章其他部分

- 修正聚眾鬥毆之處罰類型，並提高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283 條）。
- 傳染性病與他人之行為，可依現行本法第 277 條規定處罰，故刪除現行本法第 285 條規定，另犯本條所為之強制治療處分，亦一併刪除（修正條文第 98 條、第 287 條及現行條文第 91 條）。
- 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以充分保障幼童之生命、身體法益（修正條文第 286 條）。



# 刑法施行法之修正

刑法第 80 條關於追訴權時效規定之修正，將發生法律變更之適用問題，增訂第 8 條之 2，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除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所定情形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外，仍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刑法第 40 條第 4 項關於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修正，為兼顧法秩序之安定，並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施行日期，避免修正後適用之困擾，增訂第 10 條之 4，依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之刑法裁判確定者，不適用單獨宣告沒收規定